

安徽缙艾斯科技有限公司中俄合资电加热系统研发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安徽缙艾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俄合资电加热系统研发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

安徽缙艾斯科技有限公司中俄合资电加热系统研发生产项目选址于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河路 31 号，项目占地面积 15 亩。购置密炼机、造粒机、挤出机、编织机、成圈机等设备，配套建设辅助、公用、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PE 电缆料（自用）210 吨、PTC 电缆料（自用）420 吨、自限温伴热带 2496 万米、恒功率发热电缆 3744 万米的生产能力。系新建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309-340203-04-01-410152）。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编制《安徽缙艾斯科技有限公司中俄合资电加热系统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芜环行审（承）[2025]23 号）。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变更（登记编号：91340200MA8QYRMB41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0 万元，阶段性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所占比例为 0.3%。

（四）验收范围

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缙艾斯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产 PE 电缆料（自用）105 吨、PTC 电缆料（自用）210 吨、自限温伴热带 1248 万米、恒功率发热电缆 1872 万米相关建设内容。

项目剩余年产年产 PE 电缆料（自用）105 吨、PTC 电缆料（自用）210 吨、自限温伴热带 1248 万米、恒功率发热电缆 1872 万米相关建设内容未上，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 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分别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2-3、表2-6；
2.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未上。密炼、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1套滤筒除尘器+两级活性炭装置+15m排气筒（DA001），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23m排气筒（DA002）。布袋除尘器变更为滤筒除尘器，DA002高度由15m变更为23m。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安徽缙艾斯科技有限公司中俄合资电加热系统研发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检测单位为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废气。密炼、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滤筒+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23m 排气筒（DA002）。

经监测，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密炼、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热熔、注塑等工艺）”排放限值及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工序产

生的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管控要求。

废水。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采用循环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漳河。

经监测,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芜湖市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等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采用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值。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安徽缙艾斯科技有限公司运行正常,声源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验收结论

安徽缙艾斯科技有限公司中俄合资电加热系统研发生产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并同步运行,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 加强通风，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工作，适时清运危险废物并建立去向台账。 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

2.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安徽埃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3日